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胜微”）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9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5.29元，募集资金总额88,2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9.2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85.74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0,385.74万元。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1日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999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射频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6,626.92	40,521.69
2	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及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499.18	25,499.18
3	射频开关和 LNA 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6,864.87	16,864.87
4	面向 IoT 方向的 Connectivity MCU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638.85	-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46.05	-
	合计	120,575.88	82,885.74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 53,392,641.49 元，用途为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8,857,358.51 元。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资金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 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期限短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本次委托理财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公司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卓胜微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卓胜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